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澄清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建議股本重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5頁第二段中由於疏忽的文書錯誤，出現了「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0.21港元）…」的句子，是表述錯誤，正確表述為「基於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